

## 國立成功大學第四九五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李建二 沈清良 陳寒濤 洪敏雄（張憲彰代） 黃煌輝 黃定鼎 涂永清（王琪代） 李羅權 王駿發（王永和代） 高強 王乃三（賴明亮代） 薛天棟 葉正蓉 彭富生 李丁進 楊明宗 利德江 賴溪松（林輝煌代） 葉純甫 譚伯群 蕭飛賓（李再長代） 張志強（涂英烈代） 葉茂榮（蔡明田代）		
主席	翁鴻山	紀錄	龔梓燦

###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四九四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

### 二、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今年已有改變。已確定分成二部分，一為重點研究；另一為基礎教育（含通識教育）。重點研究方面請研發長負責，而有關基礎教育則請李副校長負責。重點研究計畫擬經由二個管道提出，其一為主動邀請上次曾提出計畫及研究績效優異之教授提出（後者請各位院長協助）；另一為開放教師自行提出申請。同時學校為使提出之計畫更周延，擬組成委員會協助審查。爭取卓越發展計畫，不但對校務基金有影響，也對提高學校聲望有莫大助益；同時教育部亦可能以獲得卓越發展計畫之學校作為補助重點大學或研究型大學計畫之重要考量，請各院長配合推動，希望爭取到較多的計畫。
- （二）本次登山社六名同學未向學校登記，也未辦理入山證結隊攀登南湖大山，因颱風受困宜蘭山區，幸蒙很多單位協助，終於平安歸來。學務處及李孟台與廖德龍兩位教官備極辛苦，請總教官考量簽報敘獎相關同仁。另外請秘書室行文向相關單位主管致謝，製作感謝牌致贈參與救援的單位，也請學務處檢討本次事件並予該六名登山同學適當懲處。
- （三）有關技術移轉服務中心是否與育成中心合併乙事，因本校設置之中心極可能成為國科會南部技術移轉中心，目前不宜合併。至於育成中心與國科會產學中心如何整合，國科會建議學校應提出適當計畫，請研究總中心黃煌輝主任研議。
- （四）為向政府機構或大型研究機構申請大型的研究計畫，學校必須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請研發處與會計室協商，並請研發基金會協助，研議建立。
- （五）學校各單位門禁管理系統如何整合，請總務處評估協調辦理。
- （六）有關學校部分單位採購物品，未向與學校訂定合約之廠商採購，違背政府採購法規定，易滋生爭訟。請總務處發函各單位務必遵守採購法規定，也請採購組在網站上公佈大宗採購合約之各項物品名稱供各單位查詢，以實質改善。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副校長／教務處：

有關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部分，昨教育部召開推動審議委員會會議，有二項重要修改決議：一項為申請原則由原一校一案修正為一校最多五案；另一項為作業流程也會往後調整。實際上有關基礎教育部分，本人已與教育所及幾個單位交換過意見，並已獲校長同意成立「基礎教育推動小組」，明天上午將召開第一次會議，也擬訂於下星期一請校長主持全校性座談會。基礎教育推動小組主要是扮演主導角色，討論如何分工、合作推動；同時開放任何系所有關基礎教育的計畫也可提出申請。教育部審查計畫將分二階段，先受理計畫構想書，通過後再審查詳細計畫書。因受理申請時程非常緊迫，請各院長先予深入瞭解相關規定配合推動。

#### （二）學務處：

- 1 因登山活動危險性高，同學辦理申請，本處核准相當嚴格，必須取得家長、學校同意後，再行文或由同學攜帶公函至管制站辦理入山登記。本次南湖登山，僅有一名同學向指導老師報告，未向學校申請，應為違法登山行為。另八月十九日四位同學騎機車至阿里山參加原住民文化研習營，回程途中發生意外。本處課指組及社團指導老師一再強調並宣導學生參加社團務必注意安全，惟效果有限，籲請各院長、各系主任加強配合宣導，叮嚀學生參加社團活動務必注意自身安全。

2 前日召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因推薦或申請入學獲得獎勵者有十六位，因大學聯招成績優異符合獎勵者有二位；而另一項如入學本校各系，其原始成績超過錄取之系最低錄取原始分數四十分以上者，目前未有符合標準同學。本處將發函各系主任及班級公告，凡自認合乎申請資格者向本處申請。委員會同時審查第一、二屆得獎同學能否繼續領獎，其中有八位同學不符合規定取消得獎，令人遺憾。請各院長及系所主管能多予督導關心，發揮學校設立獎學金之用意。

※校長：

- 一、每次學生發生意外事故，學務長及教官前往探視處理，備極辛勞，非常感謝。
- 二、獲本校獎學金入學者，請各相關學系主任注意追蹤、鼓勵，如因成績不理想而被取消領獎，殊為可惜。

(三) 總務處：

八十九學年度學生保險在學務長及採購組努力下，終以二百十三元順利發包，價格低於台大、清大、交大及台北市政府公告之價格。

(四) 研究總中心：

- 1 明(卅一)日下午國科會翁主委及三十多位記者將至本校航太中心參觀；九月一日上午將至本校安南校區水工試驗所參觀水工模型試驗。
- 2 工業銀行去年舉辦第一屆跨世紀「創業大賽」，有一百二十隊參加，本校僅六隊參加，而且成績不理想。該銀行認為本校在工業及產業界之聲望應積極參與，希望由本中心協助各院師生參賽。第二屆大賽收件日期訂於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了該活動，工業銀行特邀請經濟部林部長於十月三十日至本校專題演講。參加「創業大賽」獲得前三名者除有獎金外，如於三年內成立公司，該銀行另有補助，對學生創業有莫大助益。希望各院長鼓勵各該院師生踴躍參賽。

※校長：請研究總中心黃煌輝主任協助推動。

(五) 軍訓室：

本年教育部申請到替代役員額有三百二十多位，且均為駐校警，申請單位全是中、小學。因替代役薪餉係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付，用人單位僅須負責住宿及管理，預料明年申請員額將會倍增。本校如有單位需要駐警員額，請提出由軍訓室彙整，明年向教育部辦理申請。

※校長：請總教官邀集總務處、研究總中心及附設醫院討論研商；另住宿及管理問題，請總教官一併瞭解。

(六) 人事室：

- 1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卸任、新任主管聯誼餐敘活動，預訂於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九時在台南縣走馬瀨農場舉行，歡迎在座各位主管踴躍參加。
- 2 「公務人員陞遷法」業奉總統公布並經考試院核定自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施行，該法及其施行細則本室已轉頒各單位，本校原有關職員之升遷及甄審規定與該法抵觸者不再適用。謹將該法與本校現行辦法規定主要不同之點簡述如下：

- (1) 升遷需打破單位建制。
- (2) 升遷需依升任評分標準表，依積分高低擇優升任。
- (3) 逐級辦理升遷。
- (4) 除一級單位主管(含)以上人員免經甄審外，均需提甄審委員會甄審。
- (5) 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但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票選產生，升遷及新進職員均須提該會甄審。

目前本室為配合該法之施行，正籌組職員甄審委員會及訂定升遷序列表等相關配套措施，並將擇期舉辦說明會宣導有關規定。

(七) 管理學院：

- 1 本院於七月三日至八月十七日暑假期間辦理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遊學，老師、職員及廿八位同學皆已順利平安回國。
- 2 為提昇科技管理領域之研究，本院預定於九月三十日在國際會議廳舉辦一場「科技政策與管理」論壇。論壇內容主要分為「科技政策」、「科學園區管理」、「科技管理教育」、「創新育成中心」及「科技研發」等五部分。其中「科技政策」部分邀請胡錦標政務委員擔任主講人，請翁校長擔任主持人。預計九月中旬會發出邀請函，屆時請各位主管蒞臨指導。

(八) 附設醫院：

- 1 本院健康檢查中心早已緊鑼密鼓進行中，預訂於本年十月五日舉行開幕儀式，會中預計邀請陳水扁總統之母及岳母（社會人士）、高清愿總裁（企業界）、張燦鎣市長（政界）、翁校長、王乃三院長及本人共同剪綵。
- 2 國家衛生研究院經多方評估下，決定於本院設置「國家癌症中心」，並將於九月一日由張仲明處長率領該院專家蒞院討論相關事宜。
- 3 本院預計於今年十二月八至十日由成大醫院、台灣兒科醫學會及中華兒科學會合辦「兩岸兒科醫學研討會」，屆時大陸方面除有六十多位兒科方面之學者專家參加盛會外，會中並邀請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等國際知名兒科專家蒞臨指導。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教務處提請討論「本校停辦附設空中商專，若由正洽商中之公立學校接辦，則原附設商專之幹事一名、工友三名，擬於校內有需進用約聘人員及工友之單位優先擇用」乙案，請總務處遇各單位工友出缺，優先考慮進用，如各單位需用約聘僱人員則請黃主任秘書適當介聘；至於法規問題，請總務處及人事室研商處理。—秘書室、總務處、人事室。	秘書室、人事室：照案辦理。 總務處： 一、本校停辦空中商專所遺三名工友人力，本處視各單位出缺情形，協調出缺單位優先進用，如於九十年一月一日前進用須報主管機關同意。 二、其退休金因已於薪資加發 6%，若調用至校本部，其退休年資自進用之日起算。 三、其休假年資則自到校服務時起算之。
二 為慶祝本校七十週年校慶，教務長召集協商校慶活動籌備事宜第二次座談會，擬定各項活動負責單位及使用經費原則提請討論乙案，決議： （一）同意各項活動使用經費原則，應優先向外界爭取補助或捐助，再由各系所單位經費支付，如有特別情形者再簽請學校支援。 （二）有關各項活動負責單位，修正通過（如附件一）。—教務處、會計室。	教務處、會計室：照決議辦理。
三 研發處為確實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擬修訂「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辦法」乙案，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但本案通過前已聘用者仍適用舊辦法。—研發處。	研發處：照案辦理。
四 電算中心經於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改名稱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該中心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報部，擬先予修訂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乙案，決議： （一）請於修訂條文對照表加強補充說明部分。 （二）照案通過，請報部核備，並提校務會議追認。—電算中心、研發處。	電算中心：遵照辦理。 研發處：本案修正報部核定後，請交本處備查。
五 理學院擬與國科會國家理論科學中心物理組進行學術研究合作，擬訂雙方合作辦法提請討論乙案，請理學院依會中意見，明列受邀之具體條件，並草擬合約書後再議。—理學院。	理學院：俟合約書草擬後，再提主管會報討論。

-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